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层、10层、13层、17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迪柯尼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迪柯尼有限	迪柯尼的前身，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冠璟投资	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广州柏迈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变更名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横琴裕盛隆	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柏文	广州柏文服饰有限公司（原柏文投资发展，即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曲水迪柯尼	曲水迪柯尼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泸州迪柯尼	泸州市江阳区迪柯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海迪柯尼	宁海迪柯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高昱	苏州吴江高昱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迪柯尼	青岛正阳迪柯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迪柯尼	苏州工业园区迪柯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迪柯尼	昆山迪柯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注销
天津高昱	天津高昱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
广州柏文空港新城分公司	广州柏文服饰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分公司（原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分公司），系广州柏文的分公司
迪柯尼泸州康城路分店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康城路分店，系发行人的

	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注销
柏文投资发展深圳海雅缤纷城分店	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海雅缤纷城分店，系柏文投资发展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销
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迪柯尼鞍山千山中路分店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中路分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海润天睿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华兴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1012120169

	号《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兴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1012120197 号《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1012120181 号《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华兴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1012120177 号《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07 号

致：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

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23年2月22日，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许才君、郑雪芬和冠璟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54548143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 23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才君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时装设计服务；服装批发；鞋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箱、包批发；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零售；鞋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箱、包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投资、

	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业；服饰制造；帽零售；帽批发；钟表零售；钟表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水晶首饰批发；钻石首饰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纺织面料鞋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机织服装制造。
--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依法有效存续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迪柯尼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各项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华兴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迪柯尼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迪柯尼有限 2012 年 10 月 22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冠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许才君、郑雪芬，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

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不属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兴出具的华兴验字[2022]21012120047号《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12,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59,088,568.33元、48,123,578.54元、75,539,080.08元、37,639,350.18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51,121,917.19元、82,810,950.26元、98,666,174.86元、21,752,679.41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11,846,243.13元、798,787,477.83元、920,073,837.79元、381,440,554.81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时装设计服务；服装批发；鞋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箱、包批发；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零售；鞋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箱、包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业；服饰制造；帽零售；帽批发；钟表零售；钟表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文具

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水晶首饰批发；钻石首饰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纺织面料鞋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机织服装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上述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经营《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资质，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质上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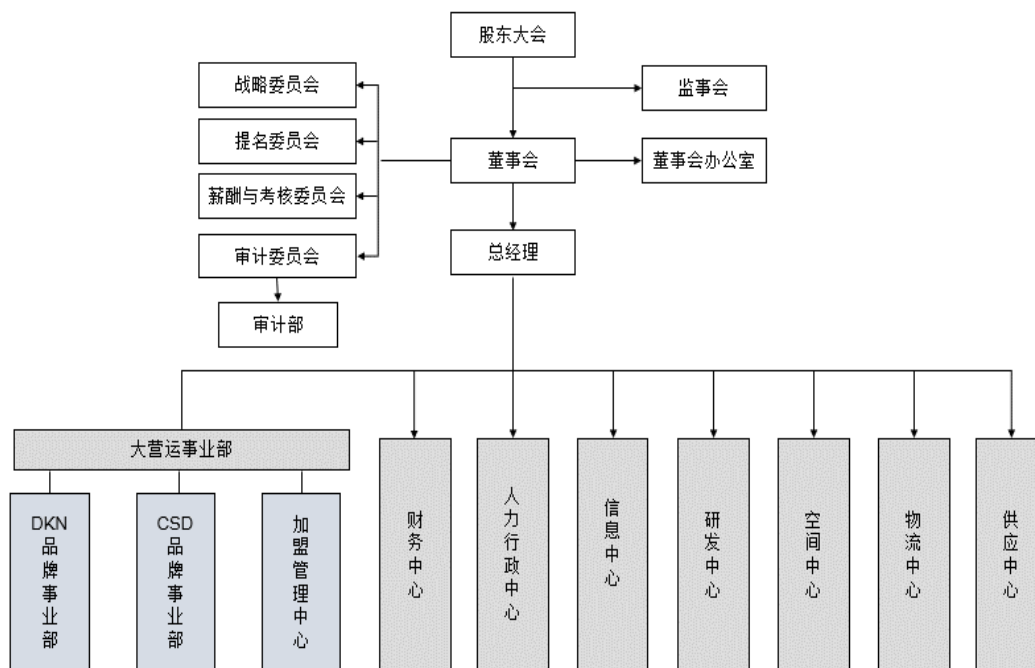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已经过验资程序，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迪柯尼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迪柯尼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才君和郑雪芬为夫妻关系，许才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7%股份，并通过冠璟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1.11%股份；郑雪芬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1%股份，并通过横琴裕盛隆间接控制发行人 7.78%股份。许才君、郑雪芬合计控制发行人 96.67%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冠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1.1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才君、郑雪芬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且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99.00%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冠璟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横琴裕盛隆。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许才君、郑雪芬、熊国文、邓剑宇、包倩倩、KANG BYOUNG SIK、唐清泉（独立董事）、曹益堂（独立董事）、汪林（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陈国娟、陈丽屏、陈海君；

发行人除担任董事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黄晓；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许才君；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王喜丹。

4、与上述关联自然人（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巨鹏贸易有限公司、韶关巨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天河颖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鼎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鼎蓝农信餐饮有限公司、恩平市君堂镇颖

丰陶瓷有限公司、上海曹益堂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艺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艺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趣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桐城市名人堂玉雕有限公司、桐城经济开发区君之玉玉器厂、安徽恒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丽晴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雅兰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JD Trading Co., Ltd.、CHESTERTONS KOREA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王伟新、湛江市万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意大利迪柯尼（香港）服饰有限公司、临海市裕和五金灯具有限公司、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ADON WORLD SAS、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卓物流货运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冠璟投资、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

（二）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3 项房屋所有权。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 46 处房屋用于办公、仓储或门店经营，其中有 41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确认，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具体原因为：（1）有 1 处房屋所在土地属于集体土地，未办理房产证，无法办理租赁备案；（2）有 6 处房屋为不具有独立产权的商品店铺，出租方反馈无法办理租赁备案；（3）有 2 处房屋的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根据当地政策无法办理租赁备案；（4）其他租赁

房屋因出租方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用于办公、仓储用途的房屋，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相对较小，如出现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承租该部分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能够迅速在周边寻求到替代的房屋，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用于开设门店经营用途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直销门店数量（24家）占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所有直销门店数量（221家）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承租该类房屋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因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导致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给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被有关部门处罚等），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当地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与出租方发生纠纷，该等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虽然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并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租赁备案事宜遭受行政处罚，亦未与出租人发生任何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8项境内专利权、93项境内注册商标、44项境外注册商标、7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0项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域名，发行人使用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广州柏文、曲水迪柯尼、泸州迪柯尼、宁海迪柯尼、苏州高昱、青岛迪柯尼、苏州迪柯尼 7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拥有所有权的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 23 号不动产（证书编号：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2433 号）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系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

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发行人根据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人数、住所及经营场所变更等情况，相应修改了 4 次《公司章程》，并依法经相应的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完备，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合计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处理及披露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税务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部分。

2、税收滞纳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完税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存在因补缴税款产生过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滞纳金缴纳主体	税款所属时期	滞纳金缴纳时间	滞纳金缴纳金额（元）
增值税	迪柯尼	2018.8.1-2018.8.31	2019.7.16	4,313.09
	迪柯尼泸州康城路分店	2019.10.1-2019.12.31	2020.2.21	46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迪柯尼	2018.8.1-2018.8.31	2019.7.16	301.92
	迪柯尼泸州康城路分店	2019.10.1-2019.12.31	2020.2.21	16.43
企业所得税	迪柯尼	2018.1.1-2018.12.31	2020.6.16	200.26
	柏文投资发展深圳海雅缤纷城分店	2019.1.1-2019.3.31	2019.4.24	111.18
个人所得税	迪柯尼	2021.3.1-2021.3.31	2021.5.21	25.33
	迪柯尼	2021.7.1-2021.7.31	2021.9.24	1,486.80
合计				6,924.45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被征收税收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逾期未缴纳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以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项目环评及验收

（1）已建项目的环评及验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竣工验收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发行人已建项目“广州迪柯尼服饰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制造环节，因此，发行人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亦无需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及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均不涉及制造环节，因此，发行人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亦无需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聚焦于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发行人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所规定的应当被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因此发行人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批准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810.53	47,810.5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47.38	4,647.38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0,325.35	10,325.3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500.00
合计	70,283.26	70,283.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22D061819355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亦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打造以“简约、现代、优雅”为理念的“DIKENI”品牌和以“现代、精致、艺术”为理念的“CARSYDA”品牌，秉持“顾客第一、合作共赢、专注执着、诚信正直、积极进取、学习创新、知行合一”的企业价值观，为现代都市精英提供融合经典和创新的现代商务休闲男装，传递简约优雅的着装文化，致力成为最受顾客信任的品质生活倡导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三）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城市管理行政处罚

2019 年 11 月 28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广州柏文空港新城分公司出具空港综执罚字[2019]第 073 号《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广州柏文空港新城分公司因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广州柏文空港新城分公司作出责令其立即整改、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广州柏文空港新城分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根据《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从轻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对该违法行为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低限度予以处罚。根据上述法定处罚标准以及从轻处罚的规定，广州柏文空港新城分公司本次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处罚金额在中位数以下属于较低幅度，属于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柏文空港新城分公司上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引致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偏小且已及时、足额地缴纳罚款，因此，广州柏文空港新城分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法律障碍。

（2）税务行政处罚

①广州柏文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80 元

2019 年 1 月 16 日，广州柏文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穗天税一所简罚[2019]116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广州柏文丢失 4 份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非定额发票）抵扣联和发票联，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广州柏文作出罚款人民币 80 元的行政处罚。

广州柏文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场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丢失发票的违法程度较轻是指：（1）违法情节为定额发票金额在 5 万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25 份以下的，且不属于轻微情节；（2）处罚基准为 2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根据上述法定处罚标准以及关于违法程度的规定，广州柏文本次丢失非定额发票的数量为 4 份，违法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 80 元，处罚金额在违法程度较轻一档的处罚基准以下，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柏文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②广州柏文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20 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广州柏文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穗天税一所简罚[2019]15951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广州柏文丢失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非定额发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广州柏文作出罚款人民币 20 元的行政处罚。

广州柏文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场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丢失发票的违法程度较轻是指：（1）违法情节为定额发票金额在 5 万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25 份以下的，且不属于轻微情节；（2）处罚基准为 2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根据上述法定处罚标准以及关于违法程度的规定，广州柏文本次丢失非定额发票的数量为 1 份，违法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 20 元，处罚金额在违法程度较轻一档的处罚基准以下，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柏文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③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被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罚款 100 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杭西税简罚[2021]695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丢失 1 份空白 2016 版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折叠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 元的行政处罚。

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场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

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 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 以下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下确定。根据上述规定，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本次的罚款金额为 100 元，在最高罚款金额 1 万元的 20% 以下，属于从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④迪柯尼鞍山千山中路分店被国家税务总局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罚款 50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迪柯尼鞍山千山中路分店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国家税务总局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迪柯尼鞍山千山中路分店作出罚款人民币 50 元的行政处罚。

迪柯尼鞍山千山中路分店及时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根据《辽宁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违法程度较轻是指，对单位处以人民币 100 元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迪柯尼鞍山千山中路分店本次罚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50 元，处罚金额在违法程度较轻一档的处罚基准以下，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迪柯尼鞍山千山中路分店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法律障碍。

⑤柏文投资发展深圳海雅缤纷城分店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罚款 200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柏文投资发展深圳海雅缤纷城分店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对柏文投资发展深圳海雅缤纷城分店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 元的行政处罚。

柏文投资发展深圳海雅缤纷城分店及时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且罚款总额在 2000 元以下”属于一般违法程度，柏文投资发展深圳海雅缤纷城分店本次的罚款金额为 200 元，处罚金额在 2000 元以下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柏文投资发展深圳海雅缤纷城分店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3.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因欺诈发行导致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7.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11.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二）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1,196	1,239	1,413	1,61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142	1,182	1,306	1,48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128	1,171	1,298	1,475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时未办理完毕劳动关系手续；（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外籍人员、非在岗残疾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未及时提供其个人资料导致暂时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冠璟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如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则由其代发行人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未引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强：

李 强

肖朋朋：

肖朋朋

孙菁菁：

孙菁菁

2023 年 2 月 27 日